

(a) 通过与<被诉方>达成<协议>寻求<补偿>; 或 (b) <中止>对<被诉方>适用具有<等效>的<利益>。

4. 任一<争议方>向其他<缔约方>提交书面请求后，应重新召集同一<仲裁庭>，以裁定<缔约方>根据第3款<中止>的<利益>水平是否具有<等效>。若原<仲裁庭>一名或多名成员无法履职，则应根据<附件K>组建新的<仲裁庭>作出此项<裁定>。

5. 根据第4款重新召集或组建的<仲裁庭>程序应依照<附件K>第3款进行。<仲裁庭>应于第4款所述请求之日起60日内或<争议方>商定的其他期限内提交其<裁定>。

第九条 最后条款

ARTICLE 32

演进条款

在不影响审议本协定具体条款义务的前提下，缔约方承诺根据国际经济关系（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内）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审议本协定，并在此背景下结合任何相关因素，研究进一步发展和深化本协定下合作的可能性，并将其扩展至未涵盖的领域。缔约方可通过联合委员会研究此种可能性，并在适当情况下启动谈判。

ARTICLE 33

受本协定管辖的贸易和经济关系

本协定的条款适用于加拿大与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关系，但不适用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

ARTICLE 34

本协议与外部协议的关系

当本协议引用或通过引用纳入外部协议或法律文书或其特定条款时，此类引用旨在包括相关的解释性和说明性注释。

ARTICLE 35

次国家实体

每一缔约方对本协定所有条款的遵守负有全部责任，并应采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确保其领土内的区域和地方政府及当局遵守本协定的条款。

ARTICLE 36

附件

1. 本协定的附件为其组成部分。
2. 缔约方可基于联合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对附件进行修正。缔约方应将任何此类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交存保存人。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修正应于最后一份文书交存保存人之日生效。

ARTICLE 37

透明度

1. 缔约方应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公开其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程序、行政裁决和司法决定，以及可能影响本协定实施的国际协议。
2. 缔约方应及时回应具体问题，并根据请求就第1款所述事项相互提供信息。

ARTICLE 38

修正案

1. 本协议可由缔约方根据联合委员会提出的决定草案予以修正。缔约方应将任何此类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交存保存人。
2. 修正案应于最后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交存后的第三个月首日生效。

ARTICLE 39

新增缔约方

缔约方可邀请任何国家成为本协议的缔约方。新增缔约方参与的条款和条件应由缔约方与被邀请国另行达成协议。

ARTICLE 40

退出和终止

1. 加拿大、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或任何已成为本协议缔约方的国家，可通过向保存人提交书面通知退出本协议。退出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第六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 如加拿大退出，本协议应于第1款所述日期终止。
3. 如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一或任何已成为本协议缔约方的国家退出本协议，应召集其余缔约方举行会议，讨论本协议继续存在的问题。

ARTICLE 41

临时适用

若其国内要求允许，加拿大和任何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可临时地适用本协议及关于农产品贸易的双边协定。此类临时适用应自本协议在加拿大与至少两个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之间根据第42条第2款生效之日起开始。根据本条对这些协定的临时适用应通知保存人。

ARTICLE 42

生效

1. 本协定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应交存保存人。
2. 本协定应在加拿大和至少两个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向保存人交存各自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后的第三个月首日生效，前提是上述缔约方已就相关农产品贸易双边协定交换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
3. 本协定对其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应在其向保存人交存各自的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之日生效，前提是加拿大与相关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已就相应的农产品贸易双边协定交换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
4. 如加拿大和列支敦士登临时地在本协定下相互适用，则本协定将在列支敦士登向保存人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后，与瑞士同一天生效。

ARTICLE 43

保存人

挪威王国应担任保存人。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2008年1月26th 日在达沃斯签订，一式两份，以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应将一份正本交存保存人。

加拿大代表

冰岛共和国代表

.

.

列支敦士登公国

.

挪威王国

.

瑞士联邦

.